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一、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如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回购专用账户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9,7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为 3,301,6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1,120,369,226 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 3,301,600 股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024,057.56 元(含税)。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调整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29 元/股-0.06 元/股=8.23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仍为不超过 96,501,809 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